開放引進印度移工問答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0419

一、 移工來源已有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國家，為何還要開發新移工來源國？

答：

1、 國發會推估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持續下滑，將從 112 年 1,620 萬人減少至 119 年 1,507 萬人(7 年內減少 113 萬人)，基層勞動力嚴重不足。製造業、營造業缺工問題嚴重，失能照顧需求日增，移工需求有逐年增加趨勢。

2、 截至 112 年底，在臺移工累計 75 萬 4,430 人，其中印尼籍 27 萬 2,855 人(36.22%)最多，其次為越南籍 26 萬 3,263 人(34.94%)，再次為菲律賓籍 14 萬 9,371 人(19.82%)、泰國籍 6 萬 7,939 人(9.02%)及馬來西亞 2 人(0.01%)。以產業及國籍別分析，製造業以越南籍 22 萬 2,069 人最多，占整體製造業移工 46.43%；社福類以印尼籍 17 萬 9,034 人最多，占整體社福移工 76.41%。泰國因經濟發展有減少移工輸出趨勢，印尼曾片面暫停移工來臺影響我國家庭，任一國家一旦減少甚或停止輸出，將立即衝擊移工人力來源。

3、 相較鄰近開放移工國家，如日本來源國有 15 國、韓國有 17 國、新加坡有 11 國，我國移工主要來源僅有 4 國，雇主團體長期籲請正視移工來源受限風險，立法院也曾多次要求本部積極開發新移工來源國。為降低對於特定國家輸出勞工之過度依賴，新增來源國有其必要性，符合產業及家庭雇主期待。日韓近年大幅鬆綁移工政策搶工且移工來源 10 餘國，我國移工來源過少，增加新移工來源，可因應缺工補充人力、提供雇主多元選擇。

二、 開發移工來源國的政策評估重點?為何與印度合作，新增引進印度移工？

答：

1、 為穩定外籍移工來源，本部透過外交部洽詢可能合作之國家，除就可能對象之政經生態、警政資料、衛生資料、勞工資料及配合意願等項目評估外，移工引進政策需在符合國家利益下，配合外交政策，採平等互惠、相互尊重等原則，與潛在移工來源國發展勞工合作關係。

2、 對於開放移工來源國，本部主要考慮因素為移工輸出國之勞工素質應符合我國產業對勞動力之需求；移工之犯罪傾向對我國社會安定之影響；防止移入性疾病侵入國內，威脅我國防疫安全；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設立代表處進行勞務合作，對於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移工政策與相關措施予以尊重及配合。

3、 經外交部先行評估可行之合作國家及勞工素質，倘該國有意合作，將洽簽雙邊勞工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約定雙邊勞工合作事項。簽署後，並由本部報行政院備查，轉送立法院查照。本部依雙邊簽署之勞工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公告開放引進該國勞工，並受理該國仲介公司向本部申請外國仲介機構認可；另衛生福利部則據以公告指定移工來源國之醫療機構，辦理移工出國工作前健康檢查。來源國需指定該國業務接洽窗口，並派駐勞工事務代表或人員，在臺協助處理勞工工作管理及返國等事務。

4、 我國與印度簽署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MOU)，自 106 年起業已就印度勞工素質、犯罪治安、防疫及流行疾病等項進行評估，且經詢赴印度投資之臺商經驗，印度勞工普遍工作表現良好。

5、 印度逾 14 億人為世界人口第一大國，有人口紅利並鼓勵勞工赴海外工作，印度赴海外工作達 1,800 萬人且持續增加，世界各國皆積極爭取或擴大引進印度移工，包括德國、義大利、法國、中東、新加坡、馬來西亞都有引進，以色列近期規劃擴大引進，日本已簽署 MOU，韓國正在洽簽。印度移工赴海外多從事建築業、製造業、家事及農業工作，符合我國引進需求。

三、 印度移工素質如何？

答：根據印度教育部 2014 年統計資料，15-24 歲人口之識字率為 70.5%，且教育日漸普及。德國、義大利及中東國家長期引進印度勞工，皆評價印度移工為高品質勞動力；另據臺商赴印度投資設廠經驗，印度勞工普遍工作表現良好。又印度將依我方要求培訓及招募印度移工，可確保移工素質。

四、 引進印度移工會影響社會安定嗎？

答：依資料庫網站 Numbeo 之全球比較犯罪（Crime Index）指數，2024 年評比結果，印度均優於加拿大、義大利、英國、法國、瑞典、比利時、美國、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又德國、義大利、以色列、日本、韓國及中東國家競相爭取印度移工，顯見各國引進印度移工後，並無犯罪治安之疑慮。另 111 年移工在臺犯罪率僅約為我國整體犯罪率 2 分之 1，可見多數移工珍惜在臺工作機會並恪遵法令，避免因違法被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另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所有移工來臺均應檢具當地國行為良好證明（無犯罪紀錄），避免有影響國內社會安定秩序之虞。

五、 印度宗教文化飲食與我國不同，印度移工能否適應臺灣社會？

答：印度約有 79.8%人口信奉印度教、回教 14.2%、基督教 2.3%、錫克教 1.7%等；另印度憲法已明文禁止印度教種姓制度歧視行為。種姓制度不適用於外國人，來臺工作並無種姓制度問題。據我國赴印度及印度曾來臺研究學者意見，印度人民飲食文化與宗教信仰高度關聯，印度教徒普遍素食且多樣，臺灣素食及各式餐食選擇多元，可適應臺灣社會。

六、 引進印度移工會影響國內防疫安全嗎？

答：

1、 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布 2023 年 11 月印度疫情資訊，當地流行麻疹、瘧疾及屈公病等傳染病。(最新疫情資訊請查詢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國際旅遊與健康」專區)

2、 我國正式公告引進印度移工前，印度移工母國認可醫院必須獲得認證機構根據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國家測試校正實驗室認證委員會(NABL)之相互承認協議授予之有效認證，且印度移工來臺前依法應提供認可醫院核發之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包括：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胸部 X 光肺結核、漢生病、梅毒血清、腸內寄生蟲糞便及身體檢查等，降低境外移入傳染病對我國防疫影響。

3、 為確保認可醫院之作業品質，衛福部已訂定移工母國健康檢查認可醫院廢止基準，倘認可醫院每季不合格率達 2%以上、開具不實健檢報告或健檢作業有不法之情事發生等，依該廢止基準予以廢止認可醫院資格。

七、 引進印度勞工，對我國有何好處？

答：

1、 我國移工 112 年底為 75 萬人，移工來源 20 餘年來僅有越南、印度、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加上日韓近年大幅鬆綁移工政策搶工且移工來源都有 10 餘國，印度勞工素質穩定、刻苦耐勞、評價良好，各國皆積極爭取或擴大引進，包括德國、義大利、法國、中東、新加坡、馬來西亞都有引進，以色列近期計劃擴大引進，日本已於 2023 年簽署 MOU，韓國正在洽簽。增加印度為新移工來源，能夠多一個僱用移工的選項。

2、 印度逾 14 億人為世界人口第一大國，有人口紅利並持續鼓勵勞工赴海外工作，高度重視對外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即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 MOU)，以確保印度移工權益；我國因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影響，勞動力結構改變，有引進移工之需求，雙方均有高度合作意願。簽署 MOU 僅為雙方合作框架協議，後續仍應透過工作層級

會議進一步洽商合作細節，並非簽署後立即引進，更無網路謠傳引進10萬印度移工之規劃。

3、 臺商在印度投資2022年上升至第30位，近年兩國臺印度雙方已在傳統醫藥、有機農產品、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智慧財產權等領域簽署MOU 開展交流，雙邊勞務合作有助於強化其他領域之合作關係。近年兩國在經貿、科技、文化、教育等各領域建立實質合作關係，業界及民間與印度往來密切。

八、 印度勞工來臺工作，對印度有何好處？

答：

1、 印度赴海外工作人數持續增加，高度重視對外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以確保印度移工同受工作權益保障及人權待遇。我國引進移工經驗已35年，移工管理體系及權益保障完善，與我國簽署MOU，可鼓勵印度勞工赴海外就業。

2、 印度2022年接收匯款達1,00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匯款接受國，印度勞工是匯款重要來源，來臺工作賺取薪資匯回國後，可轉為當地有效消費。

3、 印度以提升為已開發國家為目標，將加強製造業能力，並強化各地基礎建設。印度移工來臺可累積工作實務經驗，返國後可協助印度發展或至臺商服務。

九、 臺灣與印度是否已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條文內容是什麼？

答：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MOU)於113年2月16日由我駐印度代表處及印度台北協會雙方代表採視訊方式簽署，依外交部113年2月26日函知雙方已完成換文簽署程序。本部依條約締結法規定，已於113年3月26日函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113年4月2日同意備查，MOU自行政院同意備查之日起同步解密，並已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布，且於113年4月3日函送立法院查照。MOU共13條條文(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1DBD6938671FE6D9)，內容包括：開放行業及人數由臺方決定、印度方應保證印度移工遵守我方法規、雇主及勞工應履行勞動契約義務、印度勞工健康檢查、勞資爭議依我國法律解決、保障印度勞工在臺權益、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共組聯合工作小組等。

十、 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MOU)何時生效？何時會開放引進印度移工？

答：依條約締結法規定，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MOU)屬國際書面協定，經簽署後，應於30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協定生效後，送請立法院查照。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僅是雙方合作協議架構，雙方約定

自簽署日生效。MOU 簽署生效後，雙方還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在我國既有開放移工從事行業範圍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農林漁牧及養殖漁業、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討論初期開放行業別、人數、語言與專長技能及招募引進方式等執行細節，且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共同審慎研議，在維持社會安定、促進經濟社會發展與國人就業的前提下，視我國雇主需求與印度磋商。待臺印度雙方完成行政作業準備後，本部會依就業服務法公告新增印度為移工來源國，才會開放引進印度移工。

十一、　　簽署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MOU)為何未公開透明？

答：

臺印度雙方在有機農產品(農業部)、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經濟部)等合作領域採行視訊簽署 MOU 已有先例，並參考印度方提議，我駐印度代表處及印度台北協會雙方代表爰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完成視訊簽署 MOU；另外交部 113 年 2 月 26 日函知本部，雙方已完成換文簽署程序。本部依條約締結法第 12 條規定，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備查後，113 年 4 月 3 日送立法院查照及對外周知。我與印度洽談 MOU，僅為初步協議合作架構，內容經行政院核定，基於平等互惠立場，並無不利我國條件，採視訊簽署不影響雙邊合作。

十二、　　開放引進印度移工前，是否會與社會溝通？

答：

1、 開放引進印度移工前，本部將廣泛收集各界意見及建議，持續召開諮詢會議，邀集臺印度雙邊學者、臺商代表、熟悉印度的研究協會、產業及家庭雇主團體、移工團體、仲介團體及公民社會團體等關係人，就不同意見或疑慮，促進社會對話與釐清。

2、 針對國內關注議題，待諮詢社會意見及建立我方立場後，將與印度展開工作層級會議討論執行細節，包含開放行業、人數、語言能力、專長資格及招募方式等；待雙方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後，才會依就業服務法公告新增印度為移工來源國。

3、 為利社會各界瞭解開放引進印度移工之資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https://www.wda.gov.tw）提供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MOU)文本內容、問與答及諮詢會議紀錄等，提供完整資訊查詢及說明。

十三、　　簽署後，是否立即引進 10 萬人？什麼行業？多少名額？

答：

1、 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後，不會立即引進印度移工，更無網路謠傳引進 10 萬名印度移工之規劃。簽署 MOU 僅為雙方合作框架協議，並於協定簽署生效後，送請立法院查照。

2、 移工引進應有助於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及不影響社會安定，將採循序漸進、穩健務實態度，審慎規劃開放引進，MOU 明定引進印度移工之行業別及人數由我方決定。MOU 簽署生效後，雙方還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在我國既有開放移工從事行業範圍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農林漁牧及養殖漁業、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討論初期開放行業別、人數、語言與專長技能及招募引進方式等執行細節，且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共同審慎研議，在維持社會安定、促進經濟社會發展與國人就業的前提下，視我國雇主需求與印度磋商。

3、 本部與相關部會、社會團體及印度方共同完成籌備工作後，將依我方引進需求(具一定學歷、英文佳)，初期採小額試辦引進，並定期檢視開放成效，如良好再漸進評估開放。待臺印度雙方完成行政作業準備後，本部會依就業服務法公告新增印度為移工來源國，才會開放引進印度移工。

十四、 印度移工引進方式為何？

答：現行雇主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國家引進移工方式，包括雇主自行赴海外招募、透過直接聘僱或委託人力仲介等 3 種方式，並由雇主自由選擇。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MOU)已明定印度方依我方人力需求培訓，及臺印度雙方同意在既有引進方式外，也將推動直接聘僱，本部將待諮詢社會意見及建立我方立場後，與印度展開工作層級會議討論執行細節，就引進方式包含直接聘僱規劃進行討論；待雙方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後，才會依就業服務法公告新增印度為來源國。

十五、 印度移工輸出到其他國家的現行培訓機制為何?印度移工來台的培訓方式為何？

答：

1、 印度移工輸出到其他國家的現行培訓機制係由「國家技能發展有限公司」（National Skil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NSDC）負責，NSDC 係由印度財政部以公司合作夥伴（PPP）模式成立，印度政府通過「技能發展與創業部（MSDE）」持有 NSDC49%股份，私營部門持有 51%股份。NSDC 為技職受訓學員提供支持系統，強調品質保證、資訊系統及師資培訓機構。NSDC 通過向技職培訓企業、公司和組織提供資金，促進技職發展；亦試圖開發適當模式來強化、支持及協調私部門倡議。NSDC 會根據不同國家不同業別移工需求，制定計畫訓練及

通過技能檢定，如海灣國家也有簽署特定訓練計畫培訓移工。

2、 臺印度雙方簽署 MOU，其中明定印度移工開放行業及人數由臺方決定；印度將依臺方需求招募及訓練印度移工，並依雙方法令規定引進僱用。本部將廣泛收集各界意見及建議，持續召開諮詢會議，邀集臺印度雙邊學者、臺商代表、熟悉印度的研究協會、產業及家庭雇主團體、移工團體、仲介團體及公民社會團體等關係人，就不同意見或疑慮，促進社會對話與釐清。

3、 待諮詢社會意見及建立我方立場後，將與印度展開工作層級會議討論執行細節，本部將在我國既有開放移工從事行業範圍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農林漁牧及養殖漁業、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討論印度移工初期開放行業別、人數、語言與專長技能及招募引進方式等執行細節，並參考他國引進印度移工模式，由我方提出雇主需求及條件，與印度共同討論各邦產業及人力特色，規劃招募及培訓方式。

十六、 如何做好協助印度移工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的準備工作？

答：

1、 本部將廣泛收集各界意見及建議，持續召開諮詢會議，邀集臺印度雙邊學者、臺商代表、熟悉印度的研究協會、產業及家庭雇主團體、移工團體、仲介團體及公民社會團體等關係人，就不同意見或疑慮，促進社會對話與釐清。

2、 本部另將邀集外交部、經濟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定期討論事前準備工作，就印度移工在臺工作及生活各面向(例如通譯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認知、就醫及節慶休閒活動等)，強化公私協力及橫向溝通，做好引進印度移工的準備工作。

3、 另外，初期將先引進通曉英語移工，並運用現行移工管理體系之英語通譯人才、1955 專線服務、地方政府訪查諮詢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熟悉印度移工，及提供入國前、後之法令權益講習，在臺工作期間訪視印度移工工作及生活情形。也將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通曉印地語人才名單，未來將建立印度語通譯人才及資源。